

证券代码：870355

证券简称：建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6月24日，公司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6月2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4060012），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4年6月26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5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23/1721738775_765771.pdf

2024年8月19日，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2-16/1734339491_085452.pdf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2-30/1735569137_578513.pdf

2025年1月17日，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

2025年3月4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3-04/1741073427_116241.pdf

（三）中止审核

1、第一次中止审核：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三个月，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9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2024年9月27日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第二次中止审核：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年3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3、第三次中止审核：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年9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4、第四次中止审核：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6年3月3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针对第一次中止审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地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K10380号），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2024年12月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针对第二次中止审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地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004号），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2025年6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针对第三次中止审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地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299号），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2025年10月2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项，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关于建院股份项目详情的截图》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